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就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王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王鑫拟通过定向增发增持公司4,000万元股票，但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还未实施，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董事王鑫计划自2019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鑫或王鑫所控制的相关主体。王鑫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截至目前，王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

有限责任公司4.1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5%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就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王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王鑫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王鑫拟通过定向增发增持公司4,000万元股票，但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还未实施，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主体：王鑫或王鑫所控制的相关主体。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增持所需资金为王鑫或王鑫所控制的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王鑫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王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就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王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王鑫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王鑫拟通过定向增发增持公司 4,000 万元股票，但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还未实施，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后续安排

王鑫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定向增发进度实施增持计划，同时，按照之前公告的增持计划，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